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054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函威

被告 許翠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還款明細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堪信為真。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本院自無從審酌，則其空言所辯，尚非可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宜宣